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白河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度木瓜产业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病虫害防治))采购活动,工程的防治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白河县 2025 年度木瓜产业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病虫害防治)),属于林业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顺和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 4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顺和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